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海外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风险可控范围内，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慎开展总金

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上述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且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金额的其他外币。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9 人，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9.3875 万股。2023 年 7 月 26 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5,252,160 股增加至 187,546,03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85,252,160.00 元增加至 187,546,035.00 元。

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具体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结果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质量，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5:00 在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